

五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9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芷江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(标的名称)、属于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湖南尚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7人人,营业收入为674.97万元、资产总额为622.67万元、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、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、资产总额为万元、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单位公章):湖南尚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 8 月 25 日

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

扶持中小企业	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<u>(十六) 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
	(一)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	(二) 工业
	(三) 建筑业
	(四) 批发业
	(五) 零售业
	(六) 交通运输业
	(七) 仓储业
	(八) 邮政业
	(九) 住宿业
	(十) 餐饮业
	(十一) 信息传输业
	(十二)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	(十三) 房地产开发经营
	(十四) 物业管理
	(十五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	(十六) 其他未列明行业

